

中國語文研究叢刊

說

文

釋

例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國語文研究叢刊

說文釋例

王筠撰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說文釋例

今天下之治說文者多矣莫不窮思畢精以求爲不可加矣就吾所見論之桂氏朱谷說文義證段氏茂堂說文解字注其最盛也桂氏書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辨正之凡所僂引皆有次第取足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讀者乃視爲類書不已昧乎惟是引據之興時代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績之詞而又未盡加校改不皆如其初惜則其蔽也段氏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惟是武斷支離時或不免則其蔽也大徐之識遜於小徐小徐之識又遜二家治說文者以二書爲津梁其亦可矣然聞人食肉而飽究爲飽人之飽不如自食之之誠飽也聞人衣裘而煖亦爲煖人之煖不如自衣之之誠煖也夫飽煖者喻之以意而不可宣之以言苟不自飽煖亦安知人之飽爲飽若煖爲何若且安知人之飽者或不免於飢煖者猶不免於寒乎竊少喜篆籀不辨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遍卽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羊棗膾炙積二十年然後於古人制作之意許君著書之體千餘年傳寫變亂之故鼎臣以私意竄改之謬犁然辨哲具於句中爰始條分縷析爲之疏通其意體例所拘無

由沿襲前人爲吾一家之言而已夫文字之興無過形音義三端而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義爲本而音從之於是乎有形後人之識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義而文字之說備乃往往不能識者何也則以其卽字求字且牽連它字以求此字於古人制作之意隔而字遂不可識矣六書以指事象形爲首而文字之樞機卽在乎此其字之爲事而作者卽據事以審字勿由字以生事其字之爲物而作者卽據物以察字勿泥字以造物且勿假它事以成此事之意勿假他物以爲此物之形而後可與倉頡籀斯相質於一堂也今說文之詞足從口本從中鳥鹿足相似從匕斷鶴續鳧旣悲且苦苟非後人所竄亂則許君之志荒矣夫讀古人之書不能爲之發明卽勿塗附以豐其部而說文屢經竄易不知原文之存者尚有幾何大徐校定時猶有集書正副本羣臣家藏本苟能審慎而別白之或猶存什一於千百也乃復以私意煢亂之不能不謂爲功之首罪之魁矣今據二徐本拘文牽義以求之未必合許君意卽未必合倉頡籀斯意也特以長夏養病用此自遣賢於博弈云爾道光丁酉七月三日安邱王筠萊友自序

說文釋例目錄

卷一

六書總說

指事

正例一變例八。以下皆論篆籀。

卷二

象形

正例一而其類五變例十

卷三

形聲

亦聲

此形聲兼意二者之變例

省聲

此形聲之變例兼有會意之變例

一全一省

此亦形聲之類而義雖不足為變例

兩借

此省聲之變例

以雙聲字為聲

一字數音

卷四

形聲之失

亦義難不足為變例

會意

正例三變例十二

轉注

卷五

假借

起飾

籀文好重疊

或體

俗體

卷六

同部重文

卷七

異部重文

卷八

分別文

例變

疊文同異

亦會意正例

體同音義異

五互從

卷九

九二展轉相從

二元母從子

三二說文與經典互易字

三三列文次第

三三列文變例

卷十

三三說解正例

三三說解變例

二六

二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讀若直指	四九	改篆	六八
讀若本義	五三	觀文	六五
讀同	五七	糾徐	六九
讀若引經	五〇	鈔存	六三
卷十二		卷十五	
讀若引諺	五六	存疑	六六
聲讀同字	五三	卷十六	
雙聲疊韻	五三	存疑	七七
說文 以下皆 肌說	五六	卷十七	
衍文	五三	存疑	七六
卷十三		卷十八	
誤字	五六	存疑	八〇
補篆	五九	卷十九	
卷十四		存疑	八九
刪篆	六元	卷二十	
逸篆	六四	存疑	九六

說文釋例卷一

安邱王筠貫山學

六書總說

漢書藝文志曰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顏注曰象形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象事即指事也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意即會意也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攝武信是也象聲即形聲謂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文字之義總歸六書故曰立字之本也

筠案六書次第似班書首象形爲是通志曰六書也者象形爲本宋會意形聲誠爲繼起若象形指事各立門戶相對相當形不可分本末特以虛實論之形先事後耳似不可言爲本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注索誤以轉注并入形聲中故不及轉觀曰文字之作因事而起其說似未確余弟範曰說文開卷即列一上兩部故先之也余笑曰一畫開天無所不統矣然是說仍未確姑存之

造字之本此句未允說見後

顏注承用說文惟察而見意不同今本案視而可識指字形言察而見意指字義言今本似無分別蓋顏籀所據爲古本也印林曰物與屈識與意誼與攝名與成首與受字與事皆叶韻作見則非韻

周官保氏鄭注六書象形會意轉註此字似漢時俗未有此字然足據自古相傳皆以注爲訓釋也處事假借諧

聲也賈疏云六書象形之等皆依許氏說文云象形者日月之類是

也象日月形體而爲之云會意者武信之類是也人言爲信止戈爲

武會合人意以合訓會是也然謂合人意則非故云會意也云轉註者考老之類是也建類

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註通志曰立類爲母從類爲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爲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爲主而轉其母似即此說故名轉註

云處事者上下之類是也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不特與說文背矣如所言是會意也

各有其處處事者處置此事得其宜故名處事也云假借者令長之類是也

一字兩用故名假借也云諧聲者即形聲一也以造字之本言之則云諧聲自可蓋先有江河之名而後有江河之字其所以成字

者在工可之聲故曰可也若以用字之法論之則云形聲乃爲賅備如江柯亦以正可爲聲而既以未定其形則江爲步渡柯爲斧柄矣不得偏重聲也江河之類是也皆以水爲形

以工可爲聲但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鵲

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印林曰說文有是上聲

下形。圖國之類。是外形內聲。闌闌衡衡之類。是外聲內形。闌闌仍是外形內聲。衡從角大會意非形也。衡則統乎會意。當易以闌闌闌等字。而從行聲者無在外之字。可易惟術從行省聲耳。此形聲之等有六也。

鄭注次第卽不可曉

五經文字序曰周禮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書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也。案張氏統引保氏則所列名目當出鄭注而次序不同。今本或張氏所據本乎然二人時代不隔疑妄能明也。賈疏尤謬。特以其爲古說。列諸卷首。而以鄙

見附書於左

筠案此書名以說文解字者。說其文。解其字也。通志曰。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是也。觀乎天文。觀乎人文。而文生焉。天文者。自然而成。有形可象者也。人文者。人之所爲。有事可指者也。故文統象形。指事二體。字者。孳乳而寢多也。合數字以成一字者。皆是。卽會意形聲二體也。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爲緯。用字之法也。或疑旣分經緯。卽不得名曰六書。不知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比類而得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詩有六義。亦以風雅頌爲經。賦比興爲緯。

說文敘解釋六書。乃全部之條例也。然考之說解。言象形矣。云從某從某。卽是言會意矣。云從某某聲。卽是言形聲矣。而指事惟於上下二字言之。仍不出敘所言之外。且下字說解。小徐作從反上爲下。大

徐始作指事耳。餘惟𠄎字。大徐曰：指事，𠄎巴二字。大徐引小徐曰：指事，然𠄎以會意定。指事，非指事純例。𠄎以會意定象形。巴則純乎象形。蓋二徐皆不知指事也。故繫傳多誤。以會意爲指事。大徐不引，則勝小徐之一端也。若夫轉注假借，則全書未嘗言及。遂有謂許君明於象形諧聲，昧於其餘者。噫，是未潛心之故。豈可以訾許君哉？凡其或言或不言者，皆屬詞之體當然，而非有明昧於其間也。說文每出一字，必先說其義。後說其形。此定例也。如中下云：艸木初生也。此字義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此字形也。苟不出象形二字，將何以爲詞哉？至於轉注假借，爲形事意聲四者之緯。故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考從人毛匕，則會意也。考從老省，乃聲。則形聲也。以此推之，凡轉注字皆然。故知轉注假借即在形事意聲四者之中，乃用字之例，非造字之本。仍以敘文所出之兩字見其例。則欠部歆欬也。欬，歆也。言部諷誦也。誦，諷也。同在一部，是謂建類一首。其訓互通，是謂同意相受。至明白矣。設於歆下云：與欬轉注。諷下云：與誦轉注。人將不訾其不知轉注轉訾其不成詞矣。然考老同部同義，而且疊韻。此例之至狹者也。從而廣之，則交部叟叟也。衣部裘，叟也。雖非建類一首，猶是同意相受也。更推廣之，爾雅釋詁：則尤浩博無涯涘矣。獨是敘於假借舉令長爲例，而本字下竝其假借之

義不見較之考老似尤疏闊者。則以全書說解半皆假借也。卽以開首一句言之。惟凡思也太滑也。是惟初太始一句。卽有二字假借。苟依本訓而曰思初滑始尚可通乎。然則假借者觸目卽是。啟口皆然。其不待強聒又彰彰矣。惟六書之中。指事最少。而又最難辨。以許君所舉上下二字推之。知其例爲至嚴。所謂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物有形也。而事無形。會兩字之義。以爲一字之義。而後可會。而上下之兩體固非古本切之一。於悉切之一也。一有訓爲天者。然以解下之一可也。若以解上之一。則物有在天之上者乎。且奚必在天之下。卽吾之局脚几在書案之下。獨不爲下乎。則此書案卽下之一也。是以天解下之一。而亦不可也。一有訓爲地者。然以解上之一可也。若以解下之一。則物有在地之下者乎。且奚必在地之上。卽吾之此冊在書案之上。獨不爲上乎。則此書案卽上之一也。是以地解上之一而亦不可也。惟有二上二下以兩畫成爲一字。上下本非物也。然視之而已。識上下之形。兩畫旣皆非字。則幾無以爲義。然察之而已。見上下之意。總之以大物覆小物。以大物載小物。於是以長一況大物。以短一或一況小物。了然於心目間。而無形。

之事竟成爲有形之字矣。然而短一縱橫惟意長一可橫不可縱者何也。此小大之辨也。博者必厚其縱數不待表而著。小物則或博而卑。或狹而高。要爲大物之所能覆載而已。試觀天之下地之上。山嶽則巍然峙也。是上下之形也。邱陵則逶迤相屬也。是二二之形也。明乎此而指事不得混於象形。更不得混於會意矣。余於其他偶舉爲例。惟指事必盡出之。段茂堂嚴鎮橋皆知指事而不盡言。蓋將待我開山也。故逐字區其族類以告來世。

六書次第自唐以來易其先後者凡數十家。要以班書爲是。象形指事皆獨體也。而有物然後有事。故宜以象形居首。會意形聲皆合體也。而會意兩體皆義。形聲則聲中大半無義。且俗書多形聲。其會意者千百之一二耳。卽此足知其先後矣。轉注假借在四者之中。而先後亦不可淆者。轉注合數字爲一義。假借分一字爲數義也。故以六書分爲三耦論之。象形實指事虛物有形事無形也。會意實形聲虛合二字三字以爲意。而其義已備。形聲則不能賅備。如煉鍊一字所煉者金。鍊之以火。鏝鏝一字其器兼用金木。而皆分爲兩體。此尤不能賅備之明驗也。轉注實假借虛。考自成爲考。老自成爲老。其訓互

通而各有專義也。卽桷椽挹扃同爲一物一事。而名從主人。各有所謂。而不可改也。若夫令爲號令。而借爲令善。長爲久長。而借爲君長。須於上下文法求之。不能據字而直說之。故爲虛也。凡變亂班書之次者。皆不察其虛實者也。

班志列象聲於象意之後。勝於許君列形聲於會意之前。何也。形聲一門。兼象形指事會意以爲聲。於省聲尤可見矣。肘從肉寸會意。故紂耐等字。從肘省得聲。苟不先有會意之肘。將何以爲聲乎。此舉大體而言。古文亦有形聲字。如言字是也。篆文亦有指事象形字。如古乙乞後名是也。

一字之蘊。形聲義盡之。卽六書之名。亦可以形聲義統之。卽如天字。一大其形也。顛其義也。他前切其聲也。兼明之而一字之蘊盡矣。象形形也。指事會意義也。形聲轉注假借皆聲也。夫轉注假借在形事意聲四者之中。而可專屬之聲者。假借固無不以聲借也。有去形存聲者。石鼓文其魚佳可。卽維何也。是謂省借。有字外加形者。檀弓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然則蓋行乎。鄭注。蓋當作盍。商頌百祿是何。儋何其本義也。左隱三年傳引作荷。是也。是謂增借。而省之增之。其聲無不同者。故亦借及偏旁不同。而聲同之字。如禮云射之爲言者。繹

也。知射古音繹。繹教同從畢聲。振鷺在此無教。中庸引之作射也。凡云通用者乃注疏家體例固然實係以聲借用非其字本通也。首手尺亦皆通則亦無不可通此類以不效古人爲是。至於轉注則同一物也。而命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同一事也。而謂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古人用字貴時不貴古。尚書用茲論語用斯孟子用此時不同也。章華弗不律地不同也。皆取其入耳即通也。推之周人言山必南山。衛人言水必淇水。豈以遠稱博引爲豪哉。今人好用古字乃不足之證。非有餘之證。文之雅俗在乎意義不在字體也。取其地之方言。而制以爲字。取足達其意而已。而聖人所生之地不同也。唐虞三代遞處於山西河南陝西之境。孔子又生於山東。各用其地之方言。不得少轉注一門矣。故同一持也。而縣持曰挈。脅持曰拊。閱持曰揲。握持曰擘。則不同也。然此猶有縣脅閱握之分也。乃揃。揃批。抑皆揲也。欸。媛皆美也。娛。嫫皆樂也。義無異而名不同也。以至爾雅釋詁一名而累數十字未已。是又兼假借而爲轉注者矣。蓋意有輕重。則語之所施亦有輕重。是以假借者一字而數義。何爲其數義也。口中之聲同也。轉注者數字而一義。何爲其數字也。口中之聲不同也。故其始也呼爲天地。卽造天地字以寄其聲。呼爲人物。卽造人物字以寄其聲。是聲者造字之本也。及其後也。有是聲卽以聲配形而爲字。形聲一門之所以廣也。綜四方之異。極古今之變。則轉注之所以分著其聲也。無其字而取同聲之字以表之。卽有其字而亦取同聲

之字以通之。則假借之所以蒼萃其聲也。是聲者用字之極也。聲之時用大矣哉。

聲音遞變。字以孳焉。卽如母。古音如米。玉篇。嬬。莫奚。莫移。二切。齊人呼母。嬬。乃弟切。母也。姐。茲也。切。引說文。蜀人呼母。案。彌。米音近。爾又彌之聲。今呼嬬如乃。玉篇。彌。又。女。聲。切。乳。也。音與乃近。則以雙聲字當本字音也。且古音疽。又。米之聲轉。然則嬬。嬬。姐。三字。仍是母字。其聲既變。其形因以變耳。廣韻。媽。莫補切。母也。案。今俗呼爲馬平聲。蓋馬古音如某。是又母字之變也。惟孃字別一音。不由母字變耳。又如古謂之糗。今謂之麴。幽宵古音通轉。是以如此。玉篇。糗。有尺沼切。是卽麴之音也。卽林曰。母古音在之部。米古音在脂部。謂母古音如米者非也。今人之口舌。之脂不能別。非古音本然也。然求古音近米而屬之部之字。竟不可得。吾無以譬況之。江晉三諧聲表。與某字並定爲古莫海切。部分是矣。從之可也。然母米雖不同部。其轉音則相似。所以母轉而爲嬬。嬬也。嬬。嬬。並由尔得聲。與米同在脂部。嬬又轉而爲姐。爲媽。且聲馬聲並魚部。蝦。螻。母與雨韻。當卽是讀姐讀媽也。卽孃字亦未必不由轉音。蓋魚部字與陽部字。古亦相轉。如離騷。九疑。續其並迎。與告余以吉。

故韻迎印聲。古音在陽部。春秋寶乾圖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關八流以自廣。呂廣爲韻。皆魚陽通轉之證。然則孃即姐媽之轉。未可知也。譬之我爲吾爲予。又爲印爲缺爲陽。亦此理也。至馬字古音亦不如某某之部。馬魚部。江晉三定爲莫戶切是也。

字之有形聲義也。猶人之有形影神也。不能離形以爲影與神。更不能以它人之影與神附此人之形也。如天以一大爲形。惟天爲大。故無與二。且包乎地之外。豈不在人之顛乎。旣在顛。斯必有他前切之音。不能讀爲地。讀爲人矣。卽地爲形。聲字。然亦聖人先名之爲地。而後以土定其質以也。諧其聲。故天曰神。地曰祇。而許君之說神祇也。曰天神引地祇提。其音各相近也。乃後人說字。或如介甫於形聲字鑒求其義。或離字形以冥揆其義。或附會他字以求此字之義。豈有當乎。

許君之立說也。推古人造字之由。先有字義。繼有字聲。乃造字形。故其說義也。必與形相比附。其直以經典說之。而無書曰詩曰之等者。皆本義也。經典不見本義者。遂及漢賦。漢賦又不見者。博訪通人。故有恆見之字。而說解反爲罕見者。爲恆見之解。與字形不合也。利自